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学生会述职评议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是我校学生会贯彻落实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青联发〔2019〕9 号）的重要举措，旨在推动建立职能规范、责任明晰、精简高效的学生干部队伍，真正发挥好学生干部的桥梁纽带作用。

第二章 述职原则

第二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述职评议以个人履行职责为重点，总结成绩实事求是，分析问题客观准确。

第三条 坚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述职评议始终要把落实工作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通过述职评议达到促进校级学生会更好发展的目的。

第四条 坚持服务同学的原则。述职评议要切实体现校级学生会宗旨，以服务同学为己任，想同学所想、急同学所急。

第三章 述职形式

第五条 校学生会干部评议会由学生代表、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等共同组成，成员以学生代表为主；二级学院学生会干部评议会由学生代表、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、团总支书记和辅导员代表共同组成，成员以学生代表为主。

第六条 各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。

第七条 述职人员从政治态度、道德品行、学习情况、工作成效、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述职。

第八条 全体学生干部述职完毕，应参加统一的民主测评。

第九条 述职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述职报告交指定部门存档。

述职报告包括以下内容：
      （1）述职人员所任职务、任职期限；
      （2）述职人员工作的指导思想；
      （3）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；

 （4）述职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，以及今后的改进措施；

 （5）其他应当阐明的情况。

第四章 评议方式

第十条 评议会根据述职人汇报量化打分，结合日常工作表现评定考核等级。

第十一条 校学生会结合述职情况，实事求是分析目前学生会工作的成效和不足，找准校会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提出明确的改进要求。通过摆问题、定措施、提要求、抓落实，进一步增强校级学生会工作的主动性、针对性和时效性。

第十二条 述职结果将作为对学生干部选拔、考核、奖惩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会负责解释。